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2012年司法考试重点、难点、疑点精解丛书 刑法学卷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1186886

10位ISBN编号：7301186886

出版时间：2012-5

出版单位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阮吉林

页数：319

字数：502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内容概要

针对司法考试以全国司法考试大纲为原则，浓缩教材，解析重点，解惑难点，探讨疑点，并通过例解的方式予以解答，使考生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并附上一年真题解析。

书籍目录

- 第一编 刑法总则
  - 第一章 刑法概论
  - 第二章 犯罪概说
  - 第三章 犯罪构成的一般要件(要素)
  - 第四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
  - 第五章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
  - 第六章 共同犯罪
  - 第七章 单位犯罪
  - 第八章 罪数和数罪并罚
  - 第九章 刑罚的种类、体系和目的
  - 第十章 刑法的裁量
  - 第十一章 刑罚的执行和消灭
- 第二编 刑法分则
- 第三编 附编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（5）在共同犯罪中对其他共犯人年龄的误认，不影响罪责。

甲伙同不满16周岁的乙共同盗窃，甲不知乙没有达到盗窃的刑事责任年龄、或误以为乙已经达到。

甲照样成立盗窃罪、并对二人的盗窃结果承担罪责。

对乙而言，因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追究刑事责任，无所谓是否成立共同犯罪问题。

该案中实际只有甲一人被追诉。

甲教唆乙抢劫丙，乙实施了抢劫。

甲以为乙已满14周岁而实际上不满14周岁。

甲对被教唆人乙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有误解，不影响罪责，仍成立抢劫罪（教唆犯），按照教唆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从重处罚。

（四）本无犯罪故意场合因错误而造成危害结果（1）方法或对象的误认 行为人本无犯罪意图，在日常生活工作中因“认识错误”而致危害结果的，不涉及故意的认定。

山民甲种的玉米经常遭野猪糟蹋，于是邀乙、丙帮忙于夜晚在自家山上的玉米地里伏击野猪。

三人约定进入玉米地分散埋伏后，约定不得轻举妄动，以免误伤。

但等了一个多小时仍不见野猪踪影，甲有些着急就擅自走动前去探望。

乙见有动静，就朝移动的黑影开火，走进一看发现打死了甲。

护士甲给患者乙输液时突然停电，注射室一片漆黑。

甲摸黑从柜中拿出一瓶液体（以为是生理盐水）就给乙挂上输液。

不料是另一护士装在盐水瓶中的煤油，致乙死亡。

在我国学说上，一般也将此类错误归入错误论的范围。

从错误的种类讲，第一个例子属于抽象事实错误，或法律性质不同的对象之间的错误或者是客体错误。

第二个例子属于具体事实错误中的工具错误。

上述二例的被告人原本就没有犯罪故意，只是因为日常生活工作中出错造成危害结果，不涉及故意认定。

这实际还原成过失的认定。

过失总和错误关联，对这种情况只是判断其有无过失，如果有过失，成立过失犯罪；如果是由于不可预见或不可抗拒的原因引起的，属于意外事件，无罪。

编辑推荐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